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及專案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

10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及專案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由本校計畫主持人約用之從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若計畫約用人員屬專任助理人員，則其薪資標準依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支給標準

科技部徵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初任專任研究人員，其工作酬金依學歷核薪，月支額度如下：

1. 最高學歷具高中(職)學位者：25,000元，且不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
2. 最高學歷具五專(二專)、三專學位者：27,000元
3. 最高學歷具學士學位者：32,000元
4. 最高學歷具碩士學位者：37,000元

(二) 初任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月支最高額度為58,000元。

每服務滿一年，於次年續聘時，依工作表現得再增加至多1,000元酬金，至最高年資10年為止。助理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工作經歷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認定。

在考量前兩項後，由計畫主持人視助理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及績效表現，自行調整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

四、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七、本要點適用對象之差勤與考核等管理事項準用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